

二、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（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）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东兰县综合行政执法局的（项目名称）东兰县 6 个乡镇（武篆镇、隘洞镇、三石镇、长乐镇、长江镇、巴畴乡）污水处理厂规范运营管理服务采购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）东兰县 6 个乡镇（武篆镇、隘洞镇、三石镇、长乐镇、长江镇、巴畴乡）污水处理厂规范运营管理服务采购项目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广西华创环保集团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74人，营业收入为2829.5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750.71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小型企业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\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\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\，从业人员\人，营业收入为\万元，资产总额为\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\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广西华创环保集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1月25日

注：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，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